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证券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5-02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该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44,000 万元（含未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0】904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346,737.5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9,653,262.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 XYZH/2010YCA1012 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 8,399,103.93 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6,947,633.64 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8,052,366.36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投入金额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	2,045.41	568.20	568.20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4,980.00	5,194.75	5,194.75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7,860.00	6,044.00	6,044.00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L、PCCP-E）扩建项目	9,010.92	1,917.29	1,917.29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20.10	1,420.10	-
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一期建设项目		7,093.63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316.43	22,237.97	13,724.24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投入金额
超募资金归还贷款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0.00	0.00
增加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000.00	509.8	509.80
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项目	13,051.41	5,332.72	3,162.27
购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地	1,700.00	1,700.00	0.00
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9,000.00	9,000.00	0.00
在北京市区购置办公房产	3,980.00	3,980.00	3,98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9,131.41	42,922.52	30,052.0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51,498,871.19 元，其中：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420,000,000.00 元，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13,713,871.19 元，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 17,785,000.00 元。银行存款具体分布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存款方式	年末余额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青铜峡市支行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9-33700104 0007074	活期存款	5,706.38	
				定期存款	4,648,000.00	
2	中国银行青铜峡支行营业部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01060095 56160	活期存款	1,459.68	
				定期存款	3,137,000.00	
3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64130110001 8010117679	活期存款	770,433.11	
				定期存款	0.00	
4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641001 05	活期存款	30,963.56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青铜峡铝厂支行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9030240292 00010059	活期存款	11,964,603.90	子公司账户
6	石嘴山银行银川	宁夏青龙塑料管	64010006051	活期存款	9,032.34	子公司

	解放街支行	材有限公司	00000611	定期存款	0.00	账户
7	中国建设银行青铜峡铝厂支行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64001500436 052502263	活期存款	584,195.61	子公司账户
8	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1625100 052503498	活期存款	288,251.79	子公司账户
				七天通知	0.00	
9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矿区支行	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62001730101 051501278	活期存款	58,688.50	子公司账户
10	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40140100 001326	活期存款	536.32	
		合计			31,498,871.19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一)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 2013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的议案》,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477.2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终止实施“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保荐代表人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情况详见 2013 年 7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的议案》(见 2014 年 1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故尚有 1,477.21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二)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剩余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天津市滨海新区正式挂牌成立后对土地规划进行了调整,当地政府拟出让的用于增加 PCCP 生产场地的 100 亩土地位置距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较远,若继续购置,将会造成基础实施和辅助生产系统的重复投资且无法进行有效利用,进而增加产品成本和运营管理成本,最终导致募集资金投资浪费,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海龙二期剩余项目。天津海龙二期建设项目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承诺投资额为 7,860 万元,经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内容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8,644 万元,其中包括拟投资 2600 万元作为购置

100 亩 PCCP 生产场地用土地的购置费，变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除上述土地购置以外，其他建设内容均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投入使用，因政府规划调整影响土地购置项目一直无法实施。本次变更后天津海龙二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变更为 6,044.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052.30 万元，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超支 8.3 万元，子公司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变更减少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2600 万元变更为超募资金，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来使用。故尚有 2,6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420.10 万元。目前实施地点存在不确定性，故暂缓实施。故尚有 1,420.1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四）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一期建设项目

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一期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PCCP 生产线和辅助设施，计划投资 7,093.63 万元。2014 年度因清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未能按承诺的时间征到所需建设用地，故该项目未能如期实施。公司正在沟通申请终止所需建设用地，重新选择建设用地和项目。故预计短期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五）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项目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的议案》，因项目土地规划进展缓慢等原因，项目总体建设进度未能按计划如期进行，期间因市场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当地同行业投资饱和，市场竞争极为激烈，产品价格大幅降低，阜康二期的投资内容已失去投资价值，若继续投资，将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效益，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优化产品结构，故决定终止实施阜康二期工程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经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项，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3,051.41 万元，分两期实施；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期工程已完成并投产，二期工程尚未实施，本次变更后变更后新疆阜康青龙管业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变更为 5,332.72 万元，累计投资 3162.27 万元。减少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7,718.69 万元变更为超募资金，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来使用。故尚有 9,889.14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闲置。

（六）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地项目

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超募资金 1,700 万元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置 340 亩建设用地，用于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由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实施；2013 年 1 月 30 日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银国用[2013]60133 号

土地使用权，以超募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 11,894,800.00 元。本年因银川市政府市政规划调整，市政府决定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予以注销，故退回子公司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将退回的土地出让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故尚有 1,7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闲置。

（七）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但因公司未能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置到适用的建设用地，项目暂无法实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商谈项目增加建设用地等相关事宜，抓紧项目用地的落实。故尚有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暂时闲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5,149.89 万元，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513.73 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 12,870.45 万元，暂时未安排用途的超募资金 23,765.71 万元。

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44,000 万元（含未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00 万元（含未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且须提供保本承诺或保本回购协议。同时，投资品种不得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必须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家兴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五、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2015 年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4,000 万元(含未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增加公司收益。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

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拟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00 万元（含未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青龙管业拟 2015 年度使用不超过 4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含未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阶段性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直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购买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青龙管业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4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含未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发行的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十一、截止本公告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持有到期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41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9月9日	2015年9月9日	5.50%	否
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180天固定收益凭证1号4期产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29日	7.2%	否
3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元兴5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3,000 (该金额为申购金额,认购金额尚未确定)	自有资金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		-	否
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私募债券	1,500	自有资金	该私募债券起息日为2015年2月6日,存续期为3年		该债券在存续期间的前两年内票面年利率固定为9.5%,第三年票面利率由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后确定。	否
5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2月12日	-	-	否
6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560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5605)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3月4日	2016年3月3日	5.5%	否
7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产品代码:2171150791)	保证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03月06日	2015年06月05日	4.700%	否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33号(产品代码: S50033)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3月5日	2015年12月7日	6.10%	否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44号(产品代码: S50044)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3月7日	2016年3月1日	6.10%	否

十二、备查文件

-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